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华夏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电化教育馆的苏州教育融媒中心宣传工作服务__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苏州教育融媒中心宣传工作服务__，属于__其他未列明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众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__9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69.73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41.68__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9日

